## 证券简称: 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: 2024-037

##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("本公司")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("本次会 议")于2024年8月13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2号华电大厦 召开,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。本公司董事长戴军先 生主持了本次会议,本公司全体 12 名董事亲自或委托出席会议,其中,赵冰先生委托 王晓渤先生出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会议合法 有效。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刘书君先生、监事马敬安先生及职工监事唐晓平先生列席了本 次会议。本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: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中期现金分红预案的议案》,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 议通过。该议案需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华电 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中期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的表决情况: 12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并批准了《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》,同意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2024 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,并授权董事会秘书适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。

本议案的表决情况: 12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3日